

臺北市警察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暨指示分辨表

時間	103 年 10 月 13 日	自 10 時 00 分 至 11 時 30 分	地點	本局六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	周副局長壽松		記錄	科員 柯勇全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壹、性別平等辦公室列席人員介紹

陳儀研究員：

各位長官、同仁好，性別平等辦公室自 103 年 3 月 7 日成立以來，已多次配合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召開性別平等會議；在參與會議過程中，能發現許多機關共同遭遇的問題及狀況，本辦公室希望能協助各機關同仁在平常業務中融入性別觀念，未來若有疑問，均可來電討論。

黃逸君組員：

我是警察局專職業務聯繫窗口，因性別議題廣泛，日後如有任何狀況均歡迎反映。

貳、主席致詞

周委員壽松：

感謝林麗珊老師、市政府代表與各位同仁撥冗參與及對本業務的重視，近期部分單位的性別議題聯絡人雖有所變更，但欣慰的是本業務仍能持續推展；人在心理上，總是對熟悉的業務能欣然接受，對於較陌生、乏味、抑或乍看覺得與傳統警察職掌欠缺關聯者則容易抗拒，但我總期許各位同仁能不把自己侷限在熟悉的事物裏，雖駕輕就熟，惟其中所學已有限，若能在不同領域多加嘗試，往往會有意想不到的收穫。

老師於前次會議中建議觀賞若干性別議題電影，其中，「為巴比祈禱」此一部片反映了宗教、親情、性別間天人交戰的掙扎，這種掙扎兩難其實在日常生活中不時體現，因而使人感動並反思，在思考的過程即深受其益；個人剛開始主持會議時，因不瞭解性別議題，一樣會擔心發言不得體，但透過自主吸收新興觀念，並藉由一次次的會議聆

聽、討論，深感獲益良多；從事警察工作多年來，一直督促自己不要害怕接觸新事物，各位同仁只要願意投注時間心力，均為可喜的事；今天在會議開始前，先將一年來主持會議的心得分享給各位，接續請按照程序進行。

參、業務工作報告(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提供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之決議及辦理情形——婦幼警察隊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二、提升同仁性別意識(觀賞性別議題電影)——人事室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麗珊：

這些影片所費不貲，希望人事室能持續宣傳推展；第一部片「冥王星早餐」是跨性別(Transgender)演出，透過這部片能讓我們瞭解跨性別者的生活一隅，影片取材自蘇格蘭的文學作品，內容涵蓋政治、宗教與跨性別，較為複雜晦澀；另「為巴比祈禱」與「自由大道」均為真人實事改編，誠如主席方才所言，影片在劇情的鋪陳上感人而不煽情，且當中穿插真實照片影像，相當值得研究；又「希望：為愛重生」內容係兒童遭受性侵議題，影片中也讓我們知道：無論投注多少經費，法律、政策仍存力有未逮之處，有時對弱勢的照護，須用人情溫暖來予以彌補，尤其警察倘基於弱勢協助的角色觀賞該影片，應更能貼近實務需求。

有幸擔任警察局委員，一直希望能在學理上貢獻所長，讓學理與實務互相配合；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預計在今(103)年10月31日舉辦圓桌論壇，我先將論壇中規劃報告「執法必先能守法」主題分享給各位：本案緣起係臺灣自101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後，每年需將成果實施報告送聯合國檢視，在102年度報告中，曾提及臺灣社會在多元性別方面仍有進一步的努力空間；日前桃園有男性員警蓄長髮而遭機關懲處，申訴至內政部警政署仍維持原議，該名男性同仁曾寫信給我，希望我能協助一同召開記者會，他當然有其性別認同訴求，但我當時回復：我雖贊成婚姻性別平權，但不贊成個人權利的無限上綱。後來他自行舉辦記者

會，警政署的回應則是男警著制服若能留長髮，將違背多數認知。

我的重點是：在整體法律規範尚未修改前，法治精神仍應貫徹；此牽涉「蘇格拉底之死」、「惡法亦法」等諸多影響西方法學論述的精神，將俟圓桌論壇辦理完畢後，在下次性別平等會議中提出討論。

周委員壽松：

有時性別平權議題與職場倫理的立場各異，所以會產生衝突；猶記得曾有女性同仁對服勤時須紮髮髻之規定頗有微詞，但從另一個角度思考，若於肢體須接觸之執勤場合，在勤務安全的整體考量下，髮髻相較於其他髮型(如馬尾)係相對安全的，使他人不易藉拉扯女警頭髮而達成妨礙公務目的；所以許多工作要求具其理由，老師剛才提及「贊成婚姻性別平權，但不贊成個人權利無限上綱」，我個人認為相當正確；另外希望人事室能規劃時程再次播放前開影片，這些影片的確值得一看再看。

陳儀研究員：

市政府一直鼓勵各機關得用不同形式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警察局這方面的做法很好，也感謝老師推薦相關性別議題影片；另建議日後播放影片時，得安排專人解說、討論，應會更具培力成效。

林委員麗珊：

影片內容若尚淺顯，且由真人實事改編，建議可整理背景資料提供給觀影同仁閱覽即可；另回應主席所言，再補充一點概念：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是指一個人在情感與性上係受何種性別所吸引，而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則是指人對自己性別上的認同(自認為之性別)；作此區別之用意係前者具其隱私而不宜過多干涉，但後者多會形諸於外而涉及擔當職業之工作倫理。今日警界推行性別平等政策，勢必面臨外界眾多質疑聲浪，我們除提升性別議題敏感度外，亦應精進學理論述能力，俾能有效回應各方聲音。

婦幼警察隊先前向我請教一個問題，他們在暑假前曾貼心的在網上宣傳「青少年避免危險性行為」訊息，訊息中列舉「危險性行為」含「肛交」態樣，結果引來批評聲浪；因為部分同志團體認為該態樣係屬個人性行為，未作保護措施方具危險性；藉此案例重申培養性別議題敏感度的重要。

陳儀研究員：

市政府發現各機關所製作的文宣品都存在些問題，容易引起部分團體反感，例如：女性朋友應避免穿著暴露，以免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等內容，已屬不適宜的性別刻板印象用語；未來若時程允許，在文宣品發布前，建議可提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若仍無法判斷，也歡迎與性別平等辦公室聯絡，任何形式均可，讓我們協助檢視。

周委員壽松：

謝謝市政府善意提醒，在這塊領域大家都仍在學習，若敏銳度不足，的確無法察覺其中不妥之處；除婦幼警察隊外，其他單位尚有辦理類似議題業務者，也不妨多方請教，讓工作規劃能夠更為周延，以滿足現今多元文化需求。

三、定期彙整報送「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人數」統計2類報表——婦幼警察隊、統計室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周委員壽松：

建議報表可顯示百分比並作簡要的分析；另報表中性別已增列「其他」欄位，既然資料係分局提供，也請婦幼警察隊向各分局宣導應詳實填列。

四、推動性別主流化問卷調查——人事室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陳儀研究員：

警察機關屬職業性別隔離程度較大者，市政府目前關注議題即是該類機關之性別友善設施或勤業務分配運作情形，如消防局、地政局的測量員與捷運公司駕駛等等，我們比較好奇的就是勤業務規劃的性別感受究竟為何；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推行警察性別政策，保障進用女性警察須達一定比例，如此政策對於實際勤務運作有無困難？或是現行有無政策反成為女性在警界的玻璃天花板？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係為幫助警察得順利執行主要任務，而非強為推行性別平等導致實務上窒礙難行。所以建議該問卷題目可朝勤業務規劃之性別感受方向作設計，並依評估結果提供給上級作為就業取才的參考。

林委員麗珊：

在此補充，警察近來已不斷消除性別差異，勤務派遣多能以能力分工而非以性別做區隔，但不可諱言，有些職業仍存有相當明顯的性

別取向；我以實際授教經驗為例，消佐班女性學員比例常低於1成，我向她們詢問在實務工作上，有無因性別而遭受非議的經驗，她們反應在救災現場上，往往會遭質疑渠等之救災能力；所以，在須緊急救助的現場，民眾(尤其是災民)時常以性別來評斷其專業與否，即屬對女性相當不友善的職場環境。

周委員壽松：

以專業而非性別作取向係當今觀念，但觀念轉變往往須循序漸進；至於問卷調查設計如有必要，也可多請教討論，以增加思維面向。

五、 本局獲評「103年推動性別主流化績優單位」——人事室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六、 本局103年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統計室、婦幼警察隊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麗珊：

我請教一個問題，男性參與宣導及相關活動的比例，在短短兩年有大幅躍昇，請問是如何達成此效果？

胡委員玉磊(兼婦幼警察隊代表)：

向老師報告，婦幼警察隊發現過去對男性民眾的宣導似有不足，所以自去年起即開始強化此方面的宣導，將以往針對女性被害人的照護課程教授，逐漸調整為對男性加害人的告誡、約制與訪查；另因近來情殺事件頻傳的影響，許多大專院校都注意到男性在分手教育知識的不足，常導致傷人或自殘情事，所以各學校機關也紛紛邀請本隊前往宣導兩性交往的議題。

林委員麗珊：

在前幾次的會議中，我們提到若加害者、被害者多分別係男性、女性，除提醒潛在被害者相關保護措施外，增強對男性的宣導確實是相當好的舉措，或許也可避免最近頻傳的情殺事件再次發生。

周委員壽松：

建議各單位在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時，能一併紀錄現場男女人數與分別關注的問題。

陳儀研究員：

警察局的資料已相當完善，謹就書寫方式給予建議：此資料目的

係藉由過去的統計數據來發現問題，並據此調整政策以減少性別差異；以方才報告內容為例，「運用情形」應該係在過去的統計數據中發現何種情狀、「執行情形」可具體的敘述如何依發現的狀況調整辦理方式；「執行成果」則再報告男性參與人數大幅提升。

七、編排資深女性幹部擔任關懷輔導員落實保障基層女警職場工作安全關懷輔導——中正第一分局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

審議將本專案小組會議視為性別培力課程，並核予出席者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周委員壽松：這個提案可行，若無異議就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暨主席結論

洪副執行祕書清火：

有關性別問卷題目設計部分，除由本專案小組主導推動外，若內容涉及法規層面、硬體設施與勤務編排等議題，希望法規室、後勤科與行政科等相關單位能配合辦理；題目擬定後，將先請老師、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提供意見並據以調整。

胡委員玉磊(兼婦幼警察隊代表)：

相關婦幼文宣品在印製前，也希望性別平等辦公室能協助檢視。

周委員壽松：

以工作辦理周延的立場而言，希望各位能提供指導；尤其問卷部分，請先內部討論並形成共識，再與老師及市政府交換意見。

伍、綜合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一、辦理第2次性別議題電影賞析，並安排相關討論。	人事室
二、持續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問卷調查。	本專案小組、各相關單位
三、核予出席本專案小組會議者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本專案小組
四、請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修正「性別統計與分	婦幼警察隊

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 五、婦幼文宣品於印製前，得提本專案小組或商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檢視內容用字。 六、請詳實填列「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人數」統計2類報表性別欄位；另請以各類數據增減百分比作簡要分析。 七、辦理宣導時得一併紀錄現場男女人數及與會者關注議題，俾為日後規劃參考。	婦幼警察隊 統計室、婦幼警察隊 各科室
---	--